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科研宣教中心挡土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4日



发包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科研宣教中心挡土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为潮州市潮安区万峰山林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3 、现行勘测设计有关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有关设计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产生的原因、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
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设计文件	2		设计文件均 包括电子文 档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3				

第六条 费用

6.1 设计费用：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按工程估算价

$$500000.0 \times 4.5\% \times 0.8 = 18000.0 \text{ 元}$$

(费用最终以工程建安结算价 $\times 4.5\% \times 0.8$ 为准)

第七条 设计完成时限支付方式

7.1 设计完成时限为 年 月前。

7.2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设计施工图后25个
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全部费用，双方商定，结算金额
按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
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
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施工图审查机构确认后，
若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则应另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
商确定。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
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

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规定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广东潮安凤凰山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2年 7 月 4 日

签定日期：2022年 7 月 4 日

开户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
司潮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如意路
支行

银行帐号：640574237977

